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暨學前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類別職缺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Α.	體育教師	懸缺	2	3					1. 具備中華格B級教練證 以上 2. 具備國小硬式棒球隊三年 以上帶隊相關經驗,有成 績證明為佳 3. 須配合棒球隊及學後、假 日練習時間與寒暑假集 4. 需會駕駛棒球隊公務車 (手排) 5. 協助本校實施雙語體育計 畫
В.	一般教師	懸缺	2	3	114/08/1 至 115/07/31。 (全年聘期, 非全年聘期	1. 自然專長2. 協助指導學生科展			
C.	一般教師	合理教師員 額編制缺	1	2		1. 自然專長2. 協助指導學生科展			
D.	一般教師	合理教師員 額編制缺	1	2		1. 本土語領域閩南語專長教師 2. 具備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			
Е.	一般教師	育嬰留職停 薪缺	1	2		 英語專長 協助本校實施雙語計畫及 相關英語領域活動 			
F.	學前特教 班教師	懸缺	1	2		1. 協助相關特教業務。 2. 須配合到外校巡迴上課。			

- 二、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四、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參、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二、 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yus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 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 本校教務處, 電話: 06-2320783#703

三、 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報名方式: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 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柒、 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般教師 (懸缺—高年級導師)

一、 試教(50%):

- (一)範圍:六年級上學期數學領域任一單元,康軒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 口試(50%):每人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體育教師(懸缺)

- 一、 試教(50%):
- (一)範圍:六年級上學期體育領域任一單元,南一版本(自備教材、教具)、雙語體育。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 口試(50%):每人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一般教師 (懸缺--自然專長)

- 一、 試教(50%):
- (一)範圍:六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任一單元,康軒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 口試(50%):每人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一般教師(合理員額編制缺—自然專長)

- 一、 試教(50%):
 - (一)範圍:六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任一單元,康軒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50%):每人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一般教師(合理員額編制缺-本土語領域閩南語專長)

- 一、 試教(50%):
 - (一)範圍:六年級上學期本土語領域閩南語任一單元,康軒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50%):每人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一般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英語專長)

- 一、 試教(50%):
 - (一)範圍:六年級上學期英語領域任一單元,康軒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二、 口試(50%):每人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學前特教班教師(懸缺)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一、 試教(50%):
 - (一)範圍: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對象學生為特生班學生或發展遲緩個案,以下三個單元內容自行擇一試教。

試教單元 (三擇一)	1. 一齣好看的戲	2. 情緒交流站	3. 敲敲打打
試教內容參考概述	(1)透過繪本、布 偶戲等方式講述主要 故事內容,讓學生扮 演並從中習得幼兒領 域的能力。 (2)在同一主題進 行差異化教學或是評 量之調整。	(1)透過故事或是 實際經驗分享,能認 實際經驗分享,能認 所同的情緒差異, 一帶入對於自身情緒 的方と 一方法。 (2)需安排學生間 的能力差異及不同目 標設定。	(1)透過故事或是 兒歌帶入課程。 (2)能運用生活中 常見且安全的敲打方 式,搭配不同情境及 有趣的教學氛圍。 (3)適時給予不同 目標的肢體動作。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 口試(5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危機事件應變處 理及學校行政為主。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 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 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 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 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 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 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

四、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時前到本校接受 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後續招考之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 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 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暨學前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	--------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Ħ	年 齢	歲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名	簽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應徵類別	□ B. 一般 □ C. 一般 □ D. 一般 □ E. 一般	:教師(懸缺-自) :教師(合理教師 :教師(合理教師	師(懸缺-體育專長) 師(懸缺-自然專長) 師(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自然專長) 師(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本土語領域閩南語專長) 師(育嬰留職停薪缺-英語專長) 教班教師(懸缺)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型	學	學院	系							
	2 大型	學	學院	研究戶	ń						
簡要述	(表格不敷使用可	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年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年月	
年資 (經歷)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年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年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年月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切結簽	1. 本 2. 本 3. 本 以	切結以下各點: 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人 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 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 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 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騷擾事 處理》	事件尚石 流程輔 ^注	生調查階段さ 導期之情事」	。 耳,除,/	預意接	·受解聘外 結簽名蓋	
證件名稱		文件	名稱			查驗	項目是	是否完備	備註
人員查填】	1	報名表1份					有	□ 無	
"只 』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份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有	□ 無	
	U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都 績單,影本1份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有	□ 無
審查意	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文 IC	日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	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	品
永信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普通班暨學	B 前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う 甄註
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3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	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	區永信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	
<u>泰</u>	託 人:	(簽章)	
	分證統一編號:	(
聯	絡 電 話:		
É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	工切結	吉書人		设名字	參加	臺南	市	永康	區永	信	國	民	小學
114	學年	度普通班暨	至學前特	持教 书	長期⁄	代理	教日	師甄	試,	聘其	钥	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	日至	年	月	日	,	經錄	取報	到	乡	,	需服
務期	满,	以免影響學	基生受教	權益	 6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7 /戏・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複查科目名	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11 4r IF \P		□□□試
教師 甄選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 □成績更正為 分	知單)
甄選委員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		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
	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	
	· · · · · · · · · · · · · · · · · · ·	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	卷。	
(二) 申請為任何	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	閱。	
(四) 西北生知颐	恐禾吕、	、口封禾昌、封好禾昌之州夕乃右闕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	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説明:				
- 、 成績	複查時間: 114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_、 凡欲	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	子,請攜帶准考證,限	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	·託書)
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	面申請【申請複查考	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	考答: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中華民國年月日